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文件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环〔2014〕110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
考核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责任，省政府印发了《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考核办法》（粤府办〔2014〕61号）。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考核办法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附件：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考核办法实施细则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年12月9日

附件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考核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类 空气质量改善目标考核细则

一、考核目的

建立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的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将空气质量改善程度作为检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成效的最终标准，确保《大气十条》、《行动方案》和《目标责任书》中 $PM_{2.5}$ 与 PM_{10} 年均浓度下降目标按期完成。

二、考核依据

根据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人民政府与省人民政府签订的《目标责任书》要求，以各市（区）细颗粒物（ $PM_{2.5}$ ）或（及）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年均浓度改善目标完成情况作为考核指标。

三、考核要求

（一） $PM_{2.5}$ 考核地区范围与要求。

对珠三角 9 个地级以上市、河源、茂名、汕尾、阳江、湛江及顺德区共 15 市（区）考核 $PM_{2.5}$ 年均浓度改善情况（见附表 1）。

1. 对于《目标责任书》规定 2017 年 $PM_{2.5}$ 年均浓度下降比例的珠三角 10 市（区）考核要求

2017 年，广州、东莞、佛山和顺德区 $PM_{2.5}$ 年均浓度比基数

下降 20%左右；深圳、江门、中山和肇庆 $PM_{2.5}$ 年均浓度比基数下降 15%左右；惠州和珠海 $PM_{2.5}$ 年均浓度比基数下降 8%左右。

年度改善目标为：2014 年完成改善目标的 10%；2015 年完成改善目标的 30%；2016 年完成改善目标的 60%。

2. 对于《目标责任书》规定 2017 年 $PM_{2.5}$ 年均浓度水平的非珠三角 5 市考核要求

2017 年，河源、茂名、汕尾、阳江和湛江 $PM_{2.5}$ 年均浓度不超过 35 微克/立方米。

年度改善目标为：2014 年 $PM_{2.5}$ 年均浓度不超过 40 微克/立方米；2015 年 $PM_{2.5}$ 年均浓度不超过 38 微克/立方米且不超过 2014 年年均浓度。2016 年 $PM_{2.5}$ 年均浓度不超过 36 微克/立方米且不超过 2014 年年均浓度。

（二） PM_{10} 考核地区范围与要求。

对全省 21 个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考核 PM_{10} 年均浓度改善情况（见附表 2）。

1. 对于《目标责任书》规定 2017 年 PM_{10} 年均浓度水平的城市考核要求

2017 年，惠州、河源、茂名、汕尾、阳江和湛江 PM_{10} 年均浓度不超过 60 微克/立方米。

年度改善目标为：2014 年 PM_{10} 年均浓度不超过 60 微克/立方米，2015 年、2016 年 PM_{10} 年均浓度不超过 60 微克/立方米且不超过 2014 年年均浓度。

2. 对于《目标责任书》规定 2017 年 PM_{10} 年均浓度下降比例的城市考核要求

全省其他各市（区） PM_{10} 年均浓度比基数下降 10%。

年度改善目标为：2014 年 PM_{10} 年均浓度不超过基数；2015 年完成改善目标的 50%；2016 年完成改善目标的 80%。

四、指标分值

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总分为 100 分。

$PM_{2.5}$ 和 PM_{10} 两项指标满分均为 100 分。对于同时考核 $PM_{2.5}$ 和 PM_{10} 两项指标的 15 市（区），总分为两项分数的加权平均，其中珠三角城市 $PM_{2.5}$ 分数权重为 70%， PM_{10} 权重为 30%，非珠三角城市 $PM_{2.5}$ 分数权重为 30%， PM_{10} 权重为 70%。

五、数据来源

（一）采用国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评价点位（以下简称国控城市点位）监测数据。其中，佛山市评价范围不包含顺德区评价点位。

（二）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各城市（区） $PM_{2.5}$ （ PM_{10} ）年均浓度为考核年度内该城市（区）有效日均值的算术平均值，取整数。

六、考核基数

对于《目标责任书》明确提出 $PM_{2.5}$ 或 PM_{10} 年均浓度下降比例的城市，按以下要求确定考核基数：

（一） $PM_{2.5}$ 考核基数：2013 年 $PM_{2.5}$ 年均浓度。

(二) PM_{10} 考核基数: 以 2012 年 PM_{10} 年均浓度为基础, 综合考虑空气质量新老标准衔接进行确定。

七、年度考核计分方法

(一) $PM_{2.5}$ 年度考核计分方法。

1. 对于《目标责任书》规定 2017 年 $PM_{2.5}$ 年均浓度下降比例的珠三角 10 市(区)

(1) 对于 $PM_{2.5}$ 年均浓度达标的城市: 2014 年 $PM_{2.5}$ 年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计 100 分。2015 与 2016 年 $PM_{2.5}$ 年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计 90 分, 与上年相比浓度出现下降, 再计 10 分。

(2) 对于 $PM_{2.5}$ 年均浓度未达标的城市。

基础得分: $PM_{2.5}$ 年均浓度下降比例满足年度考核要求, 计 70 分, 未满足年度考核要求的, 按照实际下降比例占年度考核要求的下降比例的比重乘以 70 进行计分。

额外加分: 当年 $PM_{2.5}$ 年均浓度下降比例满足终期考核目标, 再计 30 分, 未满足终期考核目标的, 按照实际下降比例占终期考核目标的下降比例的比重乘以 30 进行计分。

2. 对于《目标责任书》规定 2017 年 $PM_{2.5}$ 年均浓度水平的非珠三角 5 市

2014 年 $PM_{2.5}$ 年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计 100 分。 $PM_{2.5}$ 年均浓度未达标,

但不超过 40 微克/立方米，计 90 分；比 40 微克/立方米每高出 1 微克/立方米，在 90 分中扣 10 分。

2015 年和 2016 年，低于 2014 年浓度，得 60 分，等于 2014 年浓度得 50 分，高于 2014 年浓度则每高 1 微克/立方米在 50 分中扣 5 分；2015 年和 2016 年， $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不超过 38 微克/立方米和 36 微克/立方米，再计 40 分，分别比 38 微克/立方米和 36 微克/立方米每高出 1 微克/立方米在 40 分中扣 5 分。

（二） PM_{10} 年度考核计分方法。

1. 对于《目标责任书》规定 2017 年 PM_{10} 年均浓度水平的城市

2014 年 PM_{10} 年均浓度不超过 60 微克/立方米，计 100 分；比 60 微克/立方米每高出 1 微克/立方米，扣 10 分。

2015 与 2016 年计分办法： PM_{10} 年均浓度不超过 60 微克/立方米，计 40 分；比 60 微克/立方米每高出 1 微克/立方米在 40 分中扣 5 分。低于 2014 年浓度，再计 60 分，等于 2014 年浓度计 50 分，高于 2014 年浓度则每高 1 微克/立方米在 50 分中扣 5 分。

2. 对于《目标责任书》规定 2017 年 PM_{10} 年均浓度下降比例的城市

（1）对于 PM_{10} 年均浓度不超过 60 微克/立方米的的城市：计 60 分；同时 PM_{10} 年均浓度下降比例满足年度考核要求，计 40 分；未满足年度考核要求的，按照实际下降比例占年度考核要求的下降比例的比重乘以 40 进行计分。

(2) 对于 PM_{10} 年均浓度超过 60 微克/立方米的城市：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计 60 分。 PM_{10} 年均浓度下降比例满足年度考核要求，再计 20 分；未满足年度考核要求的，按照实际下降比例占年度考核要求的下降比例的比重乘以 20 进行计分。 PM_{10} 年均浓度比上一年每下降 1 微克/立方米得 5 分。 PM_{10} 年均浓度比上一年每上升 1 微克/立方米扣 5 分。

(三) 附加计分条件。

1. 按照以上方法对 PM_{10} 和 $PM_{2.5}$ 考核分别计分后，与全省整体变化幅度相比，对于污染物浓度变化出现离群现象的城市，空气质量出现明显改善或者明显恶化的城市，经省政府同意，可以适当额外加分或扣分，最后的分数再参与 PM_{10} 和 $PM_{2.5}$ 的加权平均。

2. 若出现 PM_{10} 或 $PM_{2.5}$ 年均浓度统计日数不满足有效性要求的，该城市计 0 分。若遇严重地震、台风、海啸等不可抗力造成设备损毁，并导致数据缺失的，经市政府同意报省环境保护厅认可，可降低相应的有效日数要求。

八、其他说明

1. 本细则描述“不超过”某个浓度水平时含义包含“等于”；“低于”或“高于”某个浓度水平时含义均不含“等于”。

2. 年均浓度下降比例单位为%，并保留一个小数点位。

3. 本细则提出的“完成改善目标的 X%”，是指年均浓度下降比例占要求下降比例的 X%。例如：要求 2017 年 XX 市 $PM_{2.5}$

年均浓度比基数下降 20%左右，2015 年完成改善目标的 30%，则 2015 年应比基数下降 6%。

4. PM_{10} 和 $PM_{2.5}$ 改善目标完成情况分别计分，分数采用四舍五入取整数，不保留小数位。两项加权后总分采用四舍五入取整数，不保留小数位。

5. 所有扣分情况均是该项分数扣完即止。其他情况加分后总分超过 100 的，以 100 分计。

附表1 各市（区）PM_{2.5}改善目标

	基数	考核要求下降目标			
年份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广州	53	2.0%	6.0%	12.0%	20.0%
佛山	55	2.0%	6.0%	12.0%	20.0%
东莞	48	2.0%	6.0%	12.0%	20.0%
顺德	47	2.0%	6.0%	12.0%	20.0%
深圳	40	1.5%	4.5%	9.0%	15.0%
中山	48	1.5%	4.5%	9.0%	15.0%
江门	50	1.5%	4.5%	9.0%	15.0%
肇庆	53	1.5%	4.5%	9.0%	15.0%
珠海	38	0.8%	2.4%	4.8%	8.0%
惠州	38	0.8%	2.4%	4.8%	8.0%
河源	——	不超过40	不超过38，且不超过 2014年均浓度	不超过36，且不超过 2014年均浓度	不超过35
汕尾	——	不超过40	不超过38，且不超过 2014年均浓度	不超过36，且不超过 2014年均浓度	不超过35
阳江	——	不超过40	不超过38，且不超过 2014年均浓度	不超过36，且不超过 2014年均浓度	不超过35
湛江	——	不超过40	不超过38，且不超过 2014年均浓度	不超过36，且不超过 2014年均浓度	不超过35
茂名	——	不超过40	不超过38，且不超过 2014年均浓度	不超过36，且不超过 2014年均浓度	不超过35

附表2 各市（区）PM₁₀改善目标

	基数	考核要求下降目标			
年份	2012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广州	以2012年PM ₁₀ 年均浓度为基数，综合考虑空气质量新老标准衔接进行确定	不超过基数	5.0%	8.0%	10.0%
深圳		不超过基数	5.0%	8.0%	10.0%
珠海		不超过基数	5.0%	8.0%	10.0%
汕头		不超过基数	5.0%	8.0%	10.0%
佛山		不超过基数	5.0%	8.0%	10.0%
韶关		不超过基数	5.0%	8.0%	10.0%
梅州		不超过基数	5.0%	8.0%	10.0%
东莞		不超过基数	5.0%	8.0%	10.0%
中山		不超过基数	5.0%	8.0%	10.0%
江门		不超过基数	5.0%	8.0%	10.0%
肇庆		不超过基数	5.0%	8.0%	10.0%
清远		不超过基数	5.0%	8.0%	10.0%
潮州		不超过基数	5.0%	8.0%	10.0%
揭阳		不超过基数	5.0%	8.0%	10.0%
云浮		不超过基数	5.0%	8.0%	10.0%
顺德		不超过基数	5.0%	8.0%	10.0%
河源		不超过60	不超过60，且不超过2014年年均浓度		不超过60
惠州		不超过60	不超过60，且不超过2014年年均浓度		不超过60
汕尾		不超过60	不超过60，且不超过2014年年均浓度		不超过60
阳江		不超过60	不超过60，且不超过2014年年均浓度		不超过60
湛江		不超过60	不超过60，且不超过2014年年均浓度		不超过60
茂名		不超过60	不超过60，且不超过2014年年均浓度		不超过60

第二类 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考核细则

一、考核目的

基于《大气十条》、《行动方案》和《目标责任书》中重点任务措施要求，设立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指标，通过强化考核，以督促各地区贯彻落实工作要求，为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如期实现提供强有力保障。

二、具体指标

（一）产业结构调整优化。

1. 指标解释

遏制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盲目扩张、分类处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淘汰落后产能和搬迁改造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的情况。

2. 工作要求

该项指标包括“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控制”、“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清理”、“落后产能淘汰”、“重污染企业搬迁”4项子指标。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1）严禁建设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按照国家 and 省关于有效化解产能过剩矛盾的要求，不再审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坚决遏制产能过剩行业盲目扩张。

（2）分类处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越权核准的违规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的，不准开

工；正在建设的，要停止建设；对于确有必要建设的，在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的基础上，报相关职能部门批准后，办理相关手续。

（3）完成年度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其中 2014 年完成国家和省下发的“十二五”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淘汰任务。

（4）制定城市建成区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搬迁方案及年度实施计划，有序推进重污染企业梯度转移、搬迁、退城进园或进行污染减排升级改造。

3. 指标分值

该项指标分值 12 分，其中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控制、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清理、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各占 2 分，落后产能淘汰占 6 分。

4. 计分方法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认定的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控制和违规在建项目分类处理证明材料，考核相关指标完成情况。对于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控制，满足上述工作要求的，计 2 分，发现一例违规核准、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的，扣 0.5 分，扣完 2 分为止。对于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清理，满足上述工作要求的，计 2 分，发现一例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的，扣 0.5 分，扣完 2 分为止。

根据全省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考核结果，对各地淘汰落后产能指标计分。共计6分，实行扣分制，一个项目未完成的，扣 $6/n$ 分（ n 为年度落后产能淘汰计划项目数以及新改扩建项目审批要求淘汰的项目数之和），扣完为止。

根据地方人民政府提供的重污染企业搬迁方案及年度实施计划证明材料，考核相关指标的完成情况，经现场核查证实完成当年搬迁、改造任务的，计2分，否则计0分。

（二）清洁生产。

1. 指标解释

落实国家《大气十条》和《行动方案》中，“对钢铁、建材、化工、石化、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针对节能减排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等要求的情况。

2. 工作要求

根据《关于开展大气污染防治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推行工作的通知》（粤经信节能函〔2014〕1589号）的要求，2014年，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编制完成钢铁、建材、化工、石化、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推行方案并上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及省环境保护厅备案，方案中应包括行政区域内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和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实施计划。重点行业30%以上的企业完成清洁生产审核。

2015 年，钢铁、建材、化工、石化、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的企业全部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完成方案中的 40%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实施计划。

2016 年，完成方案中 70%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实施计划。

2017 年，完成方案中全部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实施计划。

3. 指标分值

该项指标分值 6 分。2014 年，编制完成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推行方案占 3 分，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占 3 分；2015 年，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占 2 分，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占 4 分；2016 年、2017 年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占 6 分。

4. 计分方法

各地市及顺德区制定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推行方案，每年报送本地区清洁生产审核、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情况。满足全部工作要求的，计 6 分。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环境保护厅对地方报送的情况进行审核，组织重点抽查和现场核查。如发现各地区报送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情况与现场核查不符，发现一例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三）煤炭管理与油品供应。

1. 指标解释

对于珠三角地区的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该指标为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和国 V 油品供应的情况；对于其他地区的各地级以上市，该指标为国 V 油品供应情况。

2. 工作要求

该项指标包括“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国 V 油品供应”2 项子指标。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1)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珠三角地区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的煤炭消费总量均保持与 2012 年持平。

严格按照《大气十条》和《行动方案》要求，珠三角地区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耗煤建设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除热电联产外，禁止审批新、扩建燃煤发电项目；现有多台燃煤机组装机容量合计达到 30 万千瓦以上的，可按照煤炭等量替代的原则建设为大容量燃煤机组。

(2) 国 V 油品供应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广州、深圳、珠海、佛山（含顺德）、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阳江、湛江、茂名、清远、云浮 14 市全面供应国 V 车用汽油。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潮州、揭阳 7 市全面供应国 V 车用汽油。

2015 年 4 月 1 日起，广州、深圳、珠海、佛山（含顺德）、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阳江、湛江、茂名、清远、云浮 14 市全面供应国 V 车用柴油。2015 年 7 月 1 日起，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潮州、揭阳 7 市全面供应国 V 车用柴油。

3. 指标分值

该项指标分值 10 分。其中，珠三角地区各地级以上市及顺

德区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占 8 分，国 V 油品供应占 2 分；其他地区各地级以上市，国 V 油品供应 10 分。

4. 计分方法

依据地方统计部门提供的数据，确定珠三角地区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煤炭消费总量，运用广东省统计局提供的数据进行校核，满足工作要求的计 6 分，否则计 0 分。

依据珠三角地区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提供的年度耗煤项目建设清单及其煤炭替代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同时运用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和省环境保护厅的数据进行校核，满足要求的计 2 分，否则计 0 分。在日常督查中，发现一例非热电联产的燃煤发电项目、新投产燃煤火电项目未按要求落实煤炭等量替代或新、扩建自备燃煤电站，扣 1 分，扣完 2 分为止。

按时供应国 V 标准的车用汽、柴油的，珠三角地区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计 2 分，其他地区计 10 分。随机抽检地级及以上城市行政区域内的 5 个加油站，抽查达标油品的供应情况，发现一例销售不达标油品的，珠三角地区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扣 1 分，其他地区城市扣 5 分，扣完为止。

（四）高污染燃料工业小锅炉整治。

1. 指标解释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使用高污染燃料工业小锅炉的淘汰情况，及新建锅炉准入要求的执行情况。

2. 工作要求

该项指标包括“高污染燃料工业小锅炉淘汰”、“新建锅炉准入”2项子指标。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1）高污染工业小锅炉淘汰

2014年，全省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编制地区工业锅炉清单，摸清纳入淘汰范围的高污染燃料工业小锅炉的基本情况。编制高污染燃料小锅炉淘汰方案，合理安排年度计划，并报地方能源主管部门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全省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淘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的所有高污染燃料锅炉；珠三角各地级以上市和顺德区10蒸吨/小时及以下高污染工业小锅炉淘汰任务完成率30%。

2015年，珠三角各地级以上市和顺德区10蒸吨/小时及以下高污染燃料工业小锅炉淘汰任务完成率95%，确有必要保留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出具书面材料说明原因。其他地区各城市的城市建成区10蒸吨/小时及以下高污染燃料工业小锅炉淘汰任务完成率50%。

2016年，其他地区各城市建成区10蒸吨/小时及以下高污染燃料工业小锅炉淘汰任务完成率75%。

2017年，非珠三角地区各城市累计完成城市建成区10蒸吨/小时及以下高污染燃料工业小锅炉淘汰总任务的95%。确有必要保留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出具书面材料说明原因。

（2）新建锅炉准入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含城市建成区）、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

区内和经国家、省政府批准设定的各类工（产）业园区禁止新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锅炉。其他区域禁止新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新建锅炉须使用清洁能源或配套先进污染治理设施，满足相关技术要求，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禁止新建或移装已纳入淘汰范围的高污染燃料工业小锅炉。

3. 指标分值

该项指标分值 10 分，其中高污染燃料工业小锅炉淘汰占 8 分，新建锅炉准入占 2 分。

4. 计分方法

依据省环境保护厅和省质监局锅炉统计数据核定高污染燃料锅炉淘汰清单；依据日常督查、重点抽查和现场核查的结果，核定高污染燃料锅炉淘汰比例。完成工作目标的，计 8 分；完成工作目标 80% 的，计 6 分；完成工作目标 60% 的，计 4 分；否则计 0 分。

严格按照《大气十条》和《行动方案》相关要求核准新建锅炉的，计 2 分；在日常督查中，发现一例违规新建锅炉，扣 0.5 分，扣完 2 分为止。

中央燃煤锅炉综合整治资金支持城市治理任务完成率低于 90% 的，扣 2 分；低于 80% 的，扣 4 分。

（五）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1. 指标解释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工业烟粉尘、工业挥发性有机物和码

头扬尘污染控制治理的情况。

2. 工作要求

该项指标包括“工业烟粉尘治理”、“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码头扬尘污染控制”3项子指标。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1) 工业烟粉尘治理

火电、钢铁、建材、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等行业国控、省控重点工业企业和20蒸吨及以上燃煤工业锅炉安装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增设烟粉尘监控因子，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加快除尘设施建设与升级改造，严格按照考核年度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实现稳定达标（珠三角地区火电、钢铁、石化、水泥、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及燃煤锅炉按国家要求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强化工业企业燃料、原料、产品堆场扬尘控制，大型堆场应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露天堆放的应加以覆盖或建设自动喷淋装置。

(2) 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2014年，完成广石化、惠州壳牌、惠州中海油30%炼油和化工装置的“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改造；深入开展印刷、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制鞋、集装箱制造、电子设备制造、有机化工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治理，珠三角地区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重点项目治理完成率30%以上，其他地区各地级以上市重点项目治理完成率15%以上；完成全省各地级以上市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以及化工企业储罐区油气回收治理，

已建油气回收设施稳定运行。

2015 年,珠三角地区所有石化企业完成一轮 LDAR 技术改造和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印刷、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制鞋、集装箱制造、电子设备制造、有机化工等行业重点项目治理完成率达到 50%,已建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其他地区石化、印刷、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制鞋、集装箱制造、电子设备制造、有机化工等行业重点项目治理完成率达到 50%,已建治理设施稳定运行。

2016 年,全省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的印刷、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制鞋、集装箱制造、电子设备制造、有机化工等行业及非珠三角地区石化行业重点项目治理完成率达到 80%,已建治理设施稳定运行。

2017 年,全省所有石油炼制、有机化工和医药化工等重点企业全面应用 LDAR 技术;非珠三角地区的其他地区石油炼制与化工企业完成有机废气综合治理。全省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方案所列治理项目全部完成,已建治理设施稳定运行。

(3) 码头扬尘污染控制

按照粤环〔2014〕12 号中的重点项目清单要求,实施港区扬尘污染综合治理,1000 吨级以下(不含)码头采用干雾抑尘、喷淋除尘等技术降低粉尘飘散率,1000 吨以上码头完成防风抑尘网建设和密闭运输系统改造。

2014 年，珠三角地区干散货码头粉尘治理项目完成率 40%；其他地区干散货码头粉尘治理项目完成率 25%；

2015 年，珠三角地区干散货码头粉尘治理项目完成率 100%；其他地区干散货码头粉尘治理项目完成率 50%。

2016 年，其他地区干散货码头粉尘治理项目完成率 75%。

2017 年，其他地区干散货码头粉尘治理项目完成率 100%。

3. 指标分值

该项指标分值 15 分，其中工业烟粉尘治理占 7 分，包括重点工业企业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建设 1 分，重点工业企业稳定达标排放 4 分，工业堆场扬尘控制 2 分；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占 6 分，包括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 2 分，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 4 分；码头扬尘污染控制占 2 分。

4. 计分方法

（1）工业烟粉尘治理

重点工业企业与 20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烟粉尘在线监控设施安装率达到 95%，并与环保部门联网，计 1 分，否则计 0 分。

依据重点工业企业和 20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自动监测数据及监督性监测数据核定重点工业企业稳定达标率；95%以上（含）稳定达到烟粉尘排放标准的，计 4 分，85%以上（含）稳定达标的，计 2 分，否则计 0 分。在日常督查和现场核查中，发现一例违法排污或者已建烟粉尘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随机抽查 5 个以上工业堆场,根据现场核查和日常督查结果,评估堆场扬尘控制情况;90%以上(含)堆场按照要求进行扬尘控制的,计 2 分;80%以上(含)堆场按照要求进行扬尘控制的,计 1 分,否则计 0 分。

(2) 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依据日常督查、重点抽查和现场核查的结果,核定加油站、油罐车、储油库油气回收的完成情况;90%以上(含)按时完成油气回收并稳定运行的,计 2 分,否则计 0 分。

依据日常督查、重点抽查和现场核查的结果,核定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项目的完成和运行情况;按时完成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建设并稳定运行的,计 4 分,否则计 0 分。

(3) 码头扬尘污染控制

随机抽查 5 个以上码头(地市干散货码头少于 5 个的进行全面检查)。抽查合格率达到 90%,计 2 分;达到 80%,计 1 分;达到 60%,计 0.5 分;否则计 0 分。

(六) 城市扬尘污染控制。

1. 指标解释

建筑工地、道路等城市扬尘主要来源的污染控制情况。

2. 工作要求

该项指标包括“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控制”、“道路扬尘污染控制”2 项子指标。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1) 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控制

施工工地出口设置冲洗装置、施工现场设置全封闭围挡墙、施工现场道路进行地面硬化、渣土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等。总建筑面积在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施工工地规范安装扬尘视频监控设备。

（2）道路扬尘污染控制

实施道路机械化清扫，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

3. 指标分值

该项指标分值 8 分。其中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控制占 4 分，道路扬尘污染控制占 4 分。

4. 计分方法

随机抽查 5 个以上建筑工地。建筑工地抽查合格率达到 90%，计 4 分；达到 80%，计 3 分；达到 70%，计 2 分；否则计 0 分。

依据《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相关数据核算各地区城市建成区的道路机械化清扫率。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5%，计 4 分；低于 85%的，以 2012 年为基准年，年均增长 6 个百分点及以上，计 4 分，年均增长 4 个百分点及以上，计 2 分；否则计 0 分。

（七）机动车污染防治。

1. 指标解释

对于珠三角地区的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该指标为高排放黄标车淘汰、机动车环保合格标志管理、机动车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新能源汽车推广及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的情况；对于其他地区的城市，为除新能源汽车推广外的 4 项内容。

2. 工作要求

该项指标包括“淘汰黄标车”、“机动车环保合格标志管理”、“机动车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新能源汽车推广”和“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5项子指标。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1) 淘汰黄标车

2014年，珠三角地区的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按照省政府下达的《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要求，淘汰50%的黄标车和老旧车；非珠三角地区淘汰25%的黄标车和老旧车。

2015年，珠三角地区的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按照省政府下达的《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要求，基本淘汰黄标车；非珠三角地区累计淘汰50%的黄标车，其中2005年底前注册运营的黄标车累计淘汰90%。

2016年，非珠三角地区各城市累计淘汰70%的黄标车。

2017年，非珠三角地区各城市累计淘汰90%以上的黄标车。

(2) 机动车环保合格标志管理

按照《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管理规定》联网核发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依据机动车环保达标车型公告核发新购置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发标信息实现地市、省、国家三级联网。

(3) 机动车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按照《全国机动车环境管理能力建设标准》配备地市级机动车环境管理机构、人员、办公业务用房、硬件设备等，并严格落实《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

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的通知》要求，各地机动车环保监督管理数据实现省市联网。

（4）新能源汽车推广

珠三角地区的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严格按照《财政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财建〔2013〕551号）和省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在公交客运、出租客运、城市环卫、城市物流等公共服务领域，新增及更新机动车的过程中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完善城市充电设施建设。

（5）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

结合城市道路建设，完善步行道和自行车道。城市道路建设要优先保证步行和自行车交通出行。除快速路主路外，各级城市道路均应设置步行道和自行车道，主干路、次干路及快速路辅路设置具有物理隔离设施的专用自行车道，支路宜进行划线隔离，保障骑行者的安全。通过加强占道管理，保障步行道和自行车道基本路权，严禁通过挤占步行道、自行车道方式拓宽机动车道，已挤占的要尽快恢复。居住区、公园，大型公共建筑（如商场、酒店等）要为自行车提供方便的停车设施。通过道路养护维修，确保步行道和自行车道路面平整、连续，沿途绿化、照明等设施完备。

3. 指标分值

该项指标分值 12 分，其中，珠三角地区的各地级以上市及

顺德区，淘汰黄标车占 7 分、机动车环保合格标志管理占 1 分、机动车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占 1 分、新能源汽车推广占 1 分、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占 2 分；其他地区城市，淘汰黄标车占 7 分、机动车环保合格标志管理占 2 分、机动车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占 1 分、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占 2 分。

4. 计分方法

黄标车淘汰率满足当年工作要求的，计 7 分；完成当年工作要求 85% 的，计 5 分；完成当年工作要求 70% 的，计 3 分；否则计 0 分。

珠三角地区的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核发管理满足工作要求，并实现地市、省、国家三级联网的，计 1 分，否则计 0 分，环保检验合格标志发放率未达到 90% 以上的计 0 分；其他地区城市，机动车环保合格标志核发管理满足工作要求的，计 2 分，发标信息未实现地市、省、国家三级联网的扣 1 分，环保检验合格标志发放率未达到 90% 以上的计 0 分。

机动车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满足工作要求的，计 1 分，机动车环保监督管理数据未实现省市联网的计 0 分。

按照粤发改高技术〔2014〕345 号的要求，广州市、深圳市 2014 年新增或更新公交车中，纯电动公交车比例达 10% 以上，以后逐年递增 10%，累计增至 50% 以上，每年新增公交车中新能源与清洁能源车辆比例达到 60% 以上，且公交客运、出租客运、城市环卫、城市物流等公共服务领域新增或更新的机动车中新能源

汽车比例合计达到 20% 的，计 1 分，否则计 0 分。珠江三角洲除广州市、深圳市以外的地区（含顺德区）2014 年新增或更新公交车中，纯电动公交车比例达 10% 以上，以后逐年递增 10%，累计增至 50% 以上，且公交客运、出租客运、城市环卫、城市物流等公共服务领域新增或更新的机动车中新能源汽车比例合计达到 20% 的，计 1 分，否则计 0 分。

每个城市在不少于 3 个行政区域内，选取总条数不少于 10 条、总长度大于 10 公里的道路路段，应涵盖快速路辅路、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可根据城市具体情况确定各级道路组成比例，对步行和自行车交通设施进行考核统计，步行道和自行车道配置率（设置步行道和自行车道的道路比例）达 90%，且完好率（步行道和自行车道使用功能完整，路面平整、连续、顺畅，不受机动车或其他设施侵占干扰所占比例）达 80% 的，计 2 分；步行道和自行车道配置率达 80%，且完好率达 70% 的，计 1 分，低于上述比例的，计 0 分。

（八）建筑节能。

1. 指标解释

各地新建建筑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绿色建筑推广情况。

2. 工作要求

各地所有新建建筑严格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按照《广东省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政府投资的国家机关、

学校、医院、博物馆、科技馆、体育馆等建筑，广州市、深圳市的保障性住房，以及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机场、车站、宾馆、饭店、商场、写字楼等大型公共建筑，自2014年起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全省除广州市、深圳市以外的其他地区的保障性住房，自2017年起全部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3. 指标分值

该项指标分值5分。

4. 计分方法

每个城市随机抽查5个以上考核年度新建建筑。新建建筑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和竣工验收阶段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比例均达100%，计3分；发现一例新建建筑未达到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扣1分，扣完为止。新建大型公共建筑（单位建筑面积在2万平方米以上）、政府投资的新建公共建筑，以及广州市、深圳市新建的保障性住房自2014年起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除广州市、深圳市以外的其他地区新建保障性住房自2014年起不以低于25%的比例、自2015年起不以低于50%的比例、自2016年起不以低于75%的比例、自2017年起全部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计2分，否则计0分。

（九）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投入。

1. 指标解释

地方各级财政、企业与社会大气污染防治投入的总体情况。

2. 工作要求

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资机制，保障大气污染防治稳定的资金来源，加大地方各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明确企业治污主体责任。

3. 指标分值

该项指标分值 6 分。

4. 计分方法

地方各级财政、企业和社会大气污染防治投入之和占地区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高于全省 80%位值（含）的，计 6 分；低于 80%位值、高于 50%位值（含）的，计 4 分；低于 50%位值、高于 20%位值（含）的，计 2 分；否则计 1 分。

（十）大气环境管理。

1. 指标解释

编制实施细则与年度实施计划、建立重点任务管理台账、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应急体系建设、大气环境监测质量管理、秸秆禁烧、环境信息公开情况。

2. 工作要求

该项指标包括“年度实施计划编制”、“台账管理”、“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应急体系建设”、“大气环境监测质量管理”、“秸秆禁烧”和“环境信息公开”6项子指标。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1）2014 年 6 月底前，制定本地区具体实施方案或细则，将省下达的空气质量改善指标和重点任务逐级分解到县（区）以及有关部门和重点企业，明确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和治理项目，

完善政策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2) 2014、2015、2016、2017 年，制定本地区年度实施计划，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总体要求制定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确定治理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资金来源、政策措施推进要求及责任分工，并向社会公开。

(3) 针对产业结构调整优化、清洁生产、煤炭管理与油品供应、高污染燃料工业小锅炉整治、工业大气污染治理、城市扬尘污染控制、机动车污染防治、建筑节能、大气环境管理等重点任务建立台账，准确、完整记录各项任务及其重点工程项目的进展情况，并逐月进行动态更新。

(4) 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应急体系建设

按时完成市级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和应急预案制定，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备案。定期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演练、评估与修订，全面落实政府主要责任人负责制，配套制定部门专项实施方案。

行政区域内空气质量达到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时，及时启动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城市所在区域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启动时，及时按照区域大气重污染应急联动的需要，组织落实相关应急响应措施，实施城市联动、共同应对。

(5) 大气环境监测质量管理

根据《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39 号)、《关于加强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环办〔2014〕43

号),建立完善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质量管理体系,对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布点采样、仪器测试、运行维护、质量保证和控制、数据传输、档案管理等进行规范管理和监督检查,保障监测数据客观、准确,为评估考核工作提供科学、准确的监测数据。

(6) 秸秆禁烧

建立秸秆禁烧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明确市、县和乡镇政府以及村民自治组织的具体责任,严格实施考核和责任追究。对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秸秆焚烧卫星遥感监测火点开展实地核查,严肃查处禁烧区内的违法焚烧秸秆行为。

(7) 环境信息公开

在政府网站及主要媒体,逐月发布城市空气质量状况;公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按照《关于加强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环发〔2013〕74号)和《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目录》(第一批)的要求,公开重点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与治污设施运行信息;同时,按照《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及《国家重点监控企业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要求,及时公布污染源监测信息。

3. 指标分值

该项指标分值共16分,其中年度实施计划编制占2分,台账管理占1分,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应急体系建设占5分,大气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占3分,秸秆禁烧占1分,环境信息公开占4分。

4. 计分方法

(1) 年度实施计划编制

按要求编制实施细则与年度实施计划，并向社会公开的，计 2 分；实施细则与年度实施计划未向社会公开的，扣 1 分。

(2) 台账管理

管理台账完整、真实，满足工作要求的，计 1 分；否则计 0 分。

(3) 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应急体系建设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人民政府提供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系统建设运行，以及开展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的证明材料，满足考核要求计 1 分，否则计 0 分。

检查市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满足考核要求计 1 分，否则计 0 分。

各地区人民政府应提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的证明材料，包括各地区人民政府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情况的材料，及时准确启动达到 80% 的计 1 分，否则计 0 分，省环境保护厅统计情况作为评估考核的依据；各地区人民政府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信息报送情况的材料，按照环境保护部重污染天气信息报告工作要求报送的计 1 分，否则计 0 分，省环境保护厅统计情况作为评估考核的依据；各地区人民政府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落实、监督检查和问题整改情况的材料，满足工作要求的计 1 分，否则计 0 分，国家、省对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作为评估考核的依据。

(4) 大气环境监测质量管理

若发现由于人为干预造假，致使监测数据失真的现象，实行一票否决，总体考核计 0 分。依据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质量监督检查结果及各地区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总结报告综合评定，满足考核要求的，计 3 分，否则计 0 分。未建立完善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质量管理体系，扣 2 分。

(5) 秸秆禁烧

建立并严格执行秸秆禁烧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禁烧区内无秸秆焚烧火点且辖区内秸秆焚烧火点数同比上一年减幅达 30% (含) 以上的，或者连续两年辖区内秸秆焚烧火点数低于 10 个的，计 1 分；禁烧区内无秸秆焚烧火点且辖区内秸秆焚烧火点数比上一年有所减少但减幅未达 30% 的，计 0.5 分；否则计 0 分 (秸秆焚烧火点数依据环境保护部公布并核定的卫星遥感监测数据为准)。

(6) 环境信息公开

各地区人民政府应提供执行环境信息公开制度的证明材料，严格按照工作要求公开各项环境信息的，计 4 分；缺少一项信息公开内容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有关部委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
纪委办公厅，广州军区、南海舰队、广州军区空军、省军区，
省法院，省检察院，省气象局。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4 年 12 月 9 日印发
